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董事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稱為「董事」，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發出之辭任函件。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原因為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